

集智谋“药事” 聚力促发展

——红河州政协十三届十九次常委会会议发言摘登

■ 本报记者 王碧玮 通讯员 张燕函

编者按：

9月29日,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政协召开十三届十九次常委会会议,围绕“培育壮大经营主体,推动中药材产业高质量发展”深入协商议政。会上,10位州政协常委、委员作主题发言。本期按发言顺序对发言内容进行摘登,以飨读者。

红河州政协常委、致公党红河州委会专职副主委何晓：

加快市场建设 助力产品增值

科学规划交易平台布局。结合各县(市)中药材种植规模、交通区位及产业基础,以小品种为切入点,整合红河州13个县(市)的优势资源,在蒙自市建设红河州滇南特色中药材交易中心,形成“一中心多节点”格局,辐射我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、玉溪市、普洱市等地,并辐射越南、老挝、缅甸等国家。

完善交易中心建设。构建线上线下交易体系,打造含标准化摊位、展示区、洽谈区的线下实体场所,开发具备信息发布、在线交易、电子结算功能的线上平台。构建质量检测体系,设置专业检测中心,配置先进设备和技术人员;构建追溯体系,实现来源可查、去向可追、责任可究;配套现代物流仓储设施,建设现代化仓储物流中心,配置冷藏冷冻设备;引入专业物流企业,优化配送网络;配套初加工场地及设备,配置共享初加工场地与设备,打造云南进口中药材落地加工重要基地;提供金融服务支持,与金融机构合作,提供仓单质押贷款、应收账款融资等金融服务,解决企业融资难题。

加强政策扶持。设立专项资金,对交易平台基建、设备购置、信息化建设等进行补助,对入驻企业限期减免企业所得稅、增值税稅。完善土地政策,给予入驻企业土地出让价、使用年限等优惠。鼓励种植戶、加工企业向平台集聚,支持平台编制价格指数,制定行业标准,提升行业的影响力。

强化市场培育与推广。在开展交易活动方面,定期举办博览会、展销会,邀请国内外药企、经销商参会,展示产品、拓宽渠道。在加强品牌建设方面,整合资源,打造“红药”统一品牌,通过宣传提升“红药”品牌的知名度和美誉度。在拓展国际市场方面,充分发挥区位优势,加强与南亚、东南亚国家的合作,组织企业参加国际医药展会,推动医药产品出口,扩大市场份额。

红河州政协委员、云南弥勒产业园区党工委副书记白庆云：

强化政策支撑 加大招商力度

破解规划滞后与布局散乱难题。全力争取将红河州纳入省级中药材产业园区规划,重点突出红河州对全省中药材产业布局的补充性、区域性支撑作用。将弥勒绿色食品加工园区打造成为红河州生物医药产业重点园区。明确各园区差异化定位,强化产业规划引领。建立招商统筹协调机制,破解同质化竞争难题。成立州级中药材产业招商领导小组,制定统一的招商目录和策略。促成跨区域园区共建、增量项目落地,共享财税利益和经济指标,最终实现利益共享。

强化政策支撑,增强招商吸引力。扩大政策与资源优势知晓度,优化政策执行细则,精简审批环节,明确办理时限,推行“线上申报+并联审批”。加大对龙头企业核心需求的调研力度,提高政策与企业需求的匹配度。设立州级中药材产业投资公司或基金公司,探索产业基金招商模式。推进“园中园”建设,加大以商招商力度,探索政府购买服务等市场化途径。

提升精准招商质效,增强红河州中药材产业项目落地质量。完善招商前期评估体系,构建“企业资质—项目可行性—风险预警”三位一体的评估框架。对意向项目开展“与本地种植规模匹配、与市场需求匹配、与产业链短板匹配”的论证。

强化服务保障效能,保障红河州中药材企业健康发展。建立“一企一专员”服务制度,定期开展实地走访,形成问题台账并限时协调解决。优化要素保障审批流程,推行“并联审批+容缺受理”等便民服务模式。加快基础设施配套升级,对已建园区重点推进污水处理厂、供热、供气、电网等要素保障的扩容提标改造升级。对新开发区域,同步规划建设供水、道路、冷链物流等配套设施,让基础设施先行。

红河州政协委员、云南泽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徐云波：

强化科技创新 拓宽发展路径

灯盏花以干燥全草入药,载于《滇南本草》,后人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,其有效成分灯盏乙素对治疗心脑血管疾病非常有效。灯盏花作为红河州典型特色植物,2007年通过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认定。泸西县是全国最大的灯盏花种植基地,2024年种植灯盏花6000余亩、产值9000万元,原料供应量占全国85%以上。为将灯盏花产业打造成红河州生物医药产业链标杆,提出以下建议:

做好全产业链规划,加大政策支持力度。统一编制推动灯盏花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的专项规划,从标准化种植、科技创新、专项资金扶持等方面出台专门配套政策,争取将灯盏花产业纳入全省“十五五”期间生物医药产业发展重点,促进灯盏花良种选育、推广种植、采收、初加工和精深加工、销售及新产品研发等上下游协同发展。

强化科技创新和招商引资。加强灯盏花种源保护,加快灯盏花优质新品种培育,推动灯盏花规范化、标准化种植技术方面的研究,进行灯盏花临床新用途研究。引进优质大型药企共建灯盏花产地加工园,丰富中成药、中药饮片、保健品系列产品,实现研、种、产、销的产业链闭环。

大力支持将灯盏花申报为食药物质,拓宽多元化发展路径。将申报灯盏花食药物质产业纳入议事日程,制定申报工作总体方案,明确牵头部门和任务分工。开展民间食用灯盏花文献资料收集工作。组建专家团队指导企业加大技术开发和产品研发力度,开展卫生学、毒理学等安全性评价工作,开发灯盏花保健产品、功能性食品等大健康产品,不断延伸灯盏花的产业链和价值链。

打响“红河灯盏花”品牌,开拓国内国际市场。充分发挥“红河灯盏花”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的品牌效应,开发数字化“红药”销售平台,鼓励红河州内药企和医疗机构扩大宣传灯盏花产品。

红河州政协常委、屏边县政协主席万执政：

聚焦“一县一业” 做实“一品一链”

强化政策引导与产业规划。完善动态评估机制,明确有机认证、标准制定、品牌培育等激励政策。设立州级民族医药产业发展基金,重点支持红河州南部六县林下中药材种植加工,推动“一县一品”落地。优化产业链协同机制,推广“龙头企业+合作社+农户”模式,通过订单农业、保底收购等,与药企建立稳定的原料供应关系;制定全产业链扶持政策,聚焦“屏边砂仁”“金平草果”“泸西灯盏花”等产业品牌,打造核心地标产品。

提升技术研发与创新能力。加强产学研深度融合,发挥专家团队作用,联合高校、科研院所等开展技术攻关,研发活性成分提取工艺以提升产品附加值。设立民族医药研发专项,支持传统验方现代转化。推进标准化与质量管控,建立中药材全产业链追溯体系,实现全程监管。加快制定民族药地方标准,推进中药材种植基地建设。推广林下种植与有机认证,提升产品溢价空间。建立中药材种质资源圃保护珍稀品种,推进道地药材良种繁育基地建设。

壮大龙头企业,探索特色路径。整合现有企业与合作社资源,由各县(市)组建中药材产业投资集团或联合社,构建“国资平台引导+龙头企业带动+合作社组织+农户参与”的联结机制;支持建立乡、村三级行业协会与专业合作社,形成联合体实现信息共享、风险共担、合作共赢;推广“订单保底收购+二次利润分红”及“三统一”管理模式,稳定农户收益,保障原料质量;将中草药精深加工纳入州级重点招商目录,支持红河州南部六县引进中药饮片、提取物等精深加工企业,大力发展关联产业,提升精深加工能力;规划建设蒙自或弥勒中药材交易中心;在砂仁种植区鼓励发展养蜂产业,实现“药蜂协同”;整合民族医药文化资源,开发“红药康养之旅”线路,举办“红河民族医药文化节”,提升红河民族医药品牌的知名度。

红河州政协常委、九三学社红河州委会专职副主委、秘书长高筱芳：

完善政策体系 推动联动合作

完善配套政策体系,营造良好营商环境。加强统筹,制定药食同源产品的市场准入制度,规范药食同源产品市场秩序;支持有资质的中医专业技术人员为企业提供技术支持,引导并服务企业做好产品研发、推广等相关工作;支持企业培育申报商标注册,争创云南名牌、云南省著名商标、中国驰名商标等,申请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、地理标志证明商标,鼓励企业集团化、连锁化、品牌化发展,帮助企业做优做大做强。

推动企业、高校、中医医院等联动合作,加强药食同源产品研发生产。统筹红河州具备条件开发药食同源产品的中医医院、中医馆等,立足本地资源,做好特色文章,以“一院一品”建设为基础,聚焦自身优势,选准主打产品,通过高品质选材、高质量研发、高水准设计提升品质;顺应市场对中高端优质食品消费需求快速增长的趋势,支持有条件的食品加工企业与高校、中医医院开展合作,研发生产药膳、中药茶饮、中药调料、药妆等药食同源衍生产品;将传统中医理论与现代营养学相结合,传统食疗配方与现代食品工程、智能制造等相结合,提高产品的研发能力,加快推进产品上市。

大力发展养老服务产业。围绕打造“有一种叫云南的生活”目标,积极开发苗族、瑶族等民族医药资源,鼓励社会资本开办集中药(民族药)、医疗、保健、养生于一体的中医馆,发展养老服务;在酒店、景区、旅游度假区等场所嵌入中医药养生体验、药膳、药妆、药浴、药灸等保健项目,以活动、展会为载体,让游客沉浸式体验中医药以及民族医药文化的独特魅力。

红河州政协常委、河口县政协主席杨光云：

发挥口岸优势 做大加工产业

谋划建设区域性中药材交易中心。将中药材产业纳入红河州“十五五”规划重点。在原料端,大力发展林下经济,推广特色种植,打造优质道地中药材种源繁育基地,支持企业申报有机农产品、种植专利、GAP基地认证及地理标志产品保护,强化“红药”品牌建设;在平台端,依托河口沿边产业园区,以“园中园”模式规划建设河口口岸中药材交易市场,搭建专业化交易平台,支持备案企业加强与越南、老挝等周边国家的合作,探索境外种植基地建设,构建“种植在境外、加工在国内、市场在全球”的产业发展格局。

积极拓宽市场渠道。顺应中药材进口规模增长趋势,深化药食同源商品进口通关便利化改革,规划建设集检验检疫、分拣包装、加工服务、跨境结算等功能于一体的中越“药食同源”商品市场。加大招商引资力度,引导企业以药食同源模式开展进出口业务,以黑胡椒单品为突破口吸引落地加工,探索口岸“药食同源”调味品加工路径。培育壮大龙头企业,鼓励企业延伸产业链,开发中药饮片、提取物、保健品等产品。

推动跨境医养结合。结合跨境旅游产业,发挥国门医院“跨境诊疗”优势,以县域医共体为载体,加强与科研院校合作建设现代中医药联合研发中心,探索包装跨境“大健康+旅游”融合项目。完善低海拔跨境特色康养设施,整合瑶药、苗药等民族医药保健服务资源,构建红河流域跨境一体化健康体验体系,推动中药材种植加工与医疗康养、观光度假、药膳美食深度融合。

强化检验检测能力建设。协调省食品药品监督检验研究院在红河州设置进口药材检验实验室,建设与口岸功能、进出口货运量及商品类别匹配的检测机构。推进本地抽样、就近检验,实现进口中药材检验检疫“就近办、快速办”,缩短检测周期,提升口岸进口通关效率,降低企业的运营成本。

红河州政协委员、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红河一分部总经理段琳：

挖掘康养资源 赋能产业发展

创新联农带农模式,提高中药材产业的组织化和标准化水平。在全州范围内大力推广先进种植模式。不断优化完善“企业+基地+农户”利益联结机制,促进药农生产经营组织化和标准化。重点支持企业加大云南特色中药材种植、GAP基地建设及认证的力度,提高产业标准化、规范化水平。制定奖补政策,鼓励引导企业参与制定云南道地药材地方标准,提升产品的质量水准。

加大政策扶持力度,引培壮大中药材加工制造企业。对本土中药材种植、加工、销售大型企业给予税收优惠、用地支持及资金技术帮扶。设立红河州中药材产业发展专项资金,重点保障种植基地建设、良种繁育、技术研发、品牌建设、市场推广等项目的资金需求。

完善科技支撑体系,赋能中药材产业高质量发展。支持本土企业与政府联合组建红河州中药材产业研究院,为产业发展提供智力支持,加强对新品种、新技术的研发推广。扶持企业开发“数字云药”平台,推进中药材数字化发展。加强与高校、科研院所的合作,支持本地院校建设中药材种植与深加工技术学科,培养专业人才。制定优惠政策,吸引中药材领域高层次人才及创新创业团队到红河州发展。

挖掘中药材资源,强化“红药”品牌建设。建设产业融合示范区,打造中药材主题田园综合体,开发特色旅游线路,推动中药材产业与文旅深度融合。整合全州中药材资源,打造“红药”区域公用品牌,提升“红药”品牌的知名度。支持企业开展绿色、有机、地理标志认证,提高产品的附加值与市场认可度。积极建设产地中药材专业交易市场(中心),扶持医药零售企业做大做强。依托河口口岸建设中药材跨境贸易中心,与越南合作建立跨境种植带,开拓南亚东南亚市场,提升产业的国际影响力。

红河州政协委员、农工党红河州委会专职副主委苏俊：

强化科技支撑 培育发展动能

强化科技支撑,筑牢产业根基。建立红河道地药材种质资源库,联合云南农业大学、云南中医药大学等,对稀缺品种、特色药材开展基因测序与良种选育,培育优质品种。建立从种植到加工的全程溯源系统,打造“红河药材”地理标志品牌。加大政策扶持力度,构建民族药功效评价体系,系统研究论证哈尼族、彝族、瑶族传统药方的药理作用和临床疗效,形成科学的功效证据链,揭示药材活性成分与疾病靶点的作用关系,提升中药材精深加工的附加值,带动产业链提质增效。

深化产业融合,培育发展动能。推进中医药与康养融合,依托优质旅游资源,打造“中医药康养小镇”“温泉药膳民宿”等特色项目,推出“中药材种植观光+中医疗疗+药膳体验”康养线路。推进中医药与文化融合,深挖红河州彝族、哈尼族、瑶族等少数民族的传统医药文化,建设红河州中医药文化博物馆,举办“红河中医药文化节”,提升红河本土中医药的认同感。同时,搭建中药材线上交易平台,推出个性化健康服务套餐,推动中药材产业从“卖产品”向“卖服务”升级。

发挥区位优势,打造红河中医药品牌。加强国际合作与认证,与越南等国家的医疗机构、科研机构共建中医药联合实验室、中医疗养中心,推广红河中医药诊疗技术。推动中药材种植、加工符合国际标准,争取获得国际认证,打破国际贸易技术壁垒。建立跨境中药材贸易平台,建设中药材进出口集散中心,简化通关流程,降低贸易成本,推动深加工产品出口和东南亚特色药材进口。依托中国—南亚博览会、中国—东盟商务与投资峰会等平台,举办“红河中医药国际推介会”,展示红河州中医药资源优势和产业发展成果,吸引全球客商合作,让“红河药材”成为国际市场上的优质品牌。

红河州政协委员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河分行党委书记、行长李云鹏：

优化金融服务 壮大经营主体

加强产业扶持,提升竞争能力。鼓励引导农户通过土地流转、入股的方式组建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,提高种植效率与质量,降低生产成本。对新型经营主体给予政策优惠与资金支持。推动州内企业联合行业头部企业,融入成熟生态,延伸本地产业链条。健全人才培养引进机制,加强与高校、科研机构的合作,开展中药材种植、加工、研发专业培训,培育本土专业人才。制定优惠政策,吸引州外优秀人才投身红河中医药产业。加强红河州中药材品牌规划培育,挖掘地域特色与文化内涵,联合康养、文旅等领域协同宣传,提升品牌的影响力。

优化金融服务,满足融资需求。金融机构应增强主动服务意识,提升产品创新能力,组建专业服务团队,围绕中药材种植重点项目设计个性化信贷产品,合理设定信贷要素;深度融合“互联网+金融”模式,运用大数据、云计算技术,提高金融服务效率与便捷性。政府应加大对融资担保机构的扶持力度,鼓励设立中药材产业专属担保机构,扩大担保资金规模,降低担保费用,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依托市场调控作用,拓宽企业融资渠道。拓宽直接融资途径,行业主管部门应加强对中药材企业的上市培育辅导,支持符合条件企业在主板、创业板、科创板上市融资,鼓励企业通过发行债券、股权融资等方式筹集资金,引导社会资本投入,设立中药材产业投资基金,为产业发展提供资金支持。

强化政策支持,形成政策合力。设立中药材产业发展专项资金,重点支持种植基地建设、种苗繁育、技术研发、品牌培育、市场开拓等领域。通过财政贴息、补助、奖励等方式,引导金融机构加大产业信贷投放力度。建立联席机制,加强沟通协调,互通关键数据,明确各部门职责,推动高效联动,确保各项政策落地见效,形成政策合力。

红河州政协常委、红河州华信城市绿化苗木种植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熊学亮：

坚持融合发展 建立产业联盟

建立中药材产业联盟,吸纳种植大户、合作社、种植养殖加工企业、交易平台、药企、金融机构等参与,构建资源共享、协同创新、优势互补的发展平台,推动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,提升“红药”市场竞争力。实行产城、产村与乡村振兴融合模式,强化城乡规划统筹,推动6个“云药之乡”将中药材新业态与新型城镇化结合,打造生态友好型、康养文旅型、加工商贸型产业特色强镇(村);推行“公司+合作社+基地+农户”模式。以建设专业化、数字化交易市场为突破口,立足红河、辐射全国、面向东盟,打造西南中药材集散、价格形成、信息发布、质量标准中心;依托河口口岸、金水河口岸建设,打造进出口集散枢纽和“前置仓”,推动“红药”走向全国及海外。

依托红河州野生中药材资源,建设珍稀中药材国家种质资源收集保护利用中心,适度放宽采种证许可,支持专精特新企业与科研团队开展资源挖掘、新品种培育及技术研发,引进全球种质资源培育优良品种并商业化转化推广。鼓励探索中药材林下仿生种植技术,打造资源环境友好型种植体系。筛选适宜在石漠化地区种植的高价值药材品种,推广栽培技术,助力石漠化治理与农民增收。发挥政府的牵头作用,整合本地科创资源,对接国家级和省级院校和科研机构,加大对珍稀特有中药材产品的研发力度。

挖掘少数民族医药文化资源,设立专项发展资金,给予税收优惠、贷款贴息,鼓励发展新业态,通过村集体与农户租地、务工、股权合作,开发沉浸式康养产品,推动产业升级。发挥红河区位优势,紧盯大健康产业链,延链补链强链,开发系列产品,创新业态场景,壮大产业集群。推动6个“云药之乡”建立全程溯源品牌保护机制,依托哈尼梯田、弥勒东风韵等景区,建设“红药”产品首发中心,助力地理标志产品价格提升,打响“红药”品牌。